

彰化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高健銘

電話：(04)753-1423

電子信箱：kao225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304170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書函影本1份（共1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30417082_ATTACH1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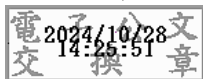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簡化作業程序，自即日起請於辦理機關所屬人員更名或更齡作業時，毋須附當事人之國民身分證或戶籍謄本等相關證明文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3年10月25日部管三字第1135756180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銓敘部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、本府政風處、本府人事處企劃科、本府人事處人力科



人事室 收文:113/10/28



1130004946

有附件